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度第一場國民參審制度模擬法庭座談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15 時 10 分

地點：本院 5 樓會議室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司儀宣布座談會開始

紀錄：柯怡汝

司儀陳汝玲（本院專責助理）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大家辛苦了，請慢慢用餐，我想在這邊先感謝中正大學評論員王教授、臺灣高雄高分院評論員陳法官、臺灣大學觀察員趙教授、模擬法庭審判庭庭長、方百正法官、陳力揚法官、李宜穎法官、檢辯雙方，以及各位勞苦功高的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還有與會貴賓及各位同仁，大家辛苦了，這是一件非常浩大的一份工作，我今天去臺北開會，中午休息的時候趕快回來，飯也沒吃，自己認為是夠辛苦了，沒有想到回到法院後看到大家更辛苦，從早上評議到現在，真的是一件很大的工程。司法就是這樣子，鉅細靡遺，大家都非常費心來處理每個案件，希望我們當事人的權益獲得照顧及保障，所做的判決都能夠符合我們社會的公平正義，所以付出很多的心力，這是我們的日常。各位國民法官參與從早上到現在，真的很辛苦，本來是想說讓大家再

休息一下，慢慢用便當，但考量時間那麼晚已經 3 點半了，如讓大家再休息半小時，就變成 4 點鐘，會影響到大家預定的時間，所以現在就請大家一邊用便當，一邊進行今天的座談會。非常感謝大家這三天的辛勞，事實上我們的模擬法庭不止三天，因為事前還有準備程序，也進行蠻長的一段時間，不過這禮拜的三天連續進行真的很辛苦，也謝謝大家能夠堅持到底，共同來完成這場國民法官法通過之後第一場的模擬法庭。我們都知道「凡事起頭難」，一件事情要成功的話，必須要很多人大家共同來努力，我想模擬法庭更是如此，因為畢竟這是一個新的制度、新的法律，我們大家都沒有經驗，都還在摸索當中，所以因為沒有經驗在摸索，模擬法庭辦理就格外地重要，一方面可以累積我們審、檢、辯三方的經驗，也可以讓我們民眾更進一步瞭解這套制度，一些新的國民參與審判的規定。謝謝大家的參與，除了剛才國民法官之外，我在場看到檢方李檢察官、姚檢察官，辯方謝律師、陳律師非常辛苦、盡責，我在這邊也向四位表達由衷的感謝，謝謝你們熱心付出，審判長要跟你們四位鼓掌（來賓掌聲鼓掌），謝謝大家。大家都知道國民法官法在今年 7 月 22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在 8 月 12 日公布，所以還算蠻新的法律，雖然正式進行審判是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只剩下兩年時間了，因為大家都沒有經驗，要做進一步的推動，讓審、檢、辯對於這個新的制度更加熟悉，也讓民眾瞭

解這套新的制度法律，所以接下來還會再繼續辦理幾場模擬法庭，歡迎也期待大家給我們更多指導及協助，同時熱心地參與。另外，我們也會對社會進一步的宣導，讓民眾對新的制度國民法官法有更多的認知。第一場模擬法庭在大家努力之下，總算如期順利圓滿完成，因為大家的熱心參與，我們累積了很多經驗，以後對於相關法律，我們就更有把握，更有經驗來讓社會公平正義獲得伸張，這也是我們辦理模擬法庭的主要成果。我在這邊向大家辛苦表示感謝，相信因為大家熱心參與，兩年之後我們的國民法官法一定會更順利的實施，各位在我們司法改革里程上，也都會留下不可抹滅的貢獻，在這裡一併向大家表示敬意。因為時間也有限，還是要請大家慢慢用便當，我們還是持續讓程序進行，讓大家能夠順利如期結束回家，接下來就進行下面程序。

司儀：

接下來邀請高雄地檢署莊榮松檢察長致詞，但因為莊檢察長下午公出，所以改由林志祐主任檢察官代表致詞。

林主任檢察官志祐：

院長、我們在座各位國民法官、法官、檢方、在場其他觀察員、還有我們很多辛苦的科室同仁，大家好，我很感謝院長能夠很辛勞的能夠辦理這個國民法官的模擬法庭，本署已經有立即規劃組成因應國

民法官的小組，也都由我們很優秀的同仁來參與這個模擬法庭，在這過程當中，我們也看到國民法官提供很多多元的生活經驗的角度，給我們很多寶貴的經驗，陳律師及謝律師也非常精彩，讓我們受益很多，我們日後會更加努力，來因應即將到來的國民法官的新制。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謝謝林檢察官給大家這麼多鼓勵，其實高雄地院辦理模擬法庭已經辦了將近二十場，累積相當多經驗，包括從最早的觀審制，後來的參審制，甚至有辦過陪審團陪審制的模擬法庭，感謝高雄地檢署、高雄律師公會鼎力支持，每一次不管是評論，或者是辯護律師或檢察官參與都相當順利，也讓推動沒有什麼阻礙，我在這邊再次向地檢署、莊檢察長及各位檢察官表示謝意，也向律師公會理事長及各位先進表示謝意。

司儀：

接下來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意見分享。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今天很難得，我剛剛在看螢幕中國民法官的發言是很精彩，這次選出來的國民法官真的是非常的優，有選上的話表現非常優，沒有選上的話，我看他們在大法庭裡，也是提出非常多法律問題及實務問題，讓我們三個小時的宣導沒有冷場過，代表社會民眾對法治觀念提升不

少，對社會制度及司法實務也非常關心，都希望我們的社會更好。大家難得在這麼多人當中能夠被挑選上，經過檢、辯雙方詢問，最後能夠出線，真的非常難得。我趕回來的目的是想要聽聽大家的意見，包括我們評論員或是國民法官，給我們一些意見指導，在不瞭解的地方可以做一些說明，避免誤會。我們一共有六位國民法官及二位備位國民法官，剛剛審判長是想要每一個人都講話，林書慧庭長有話跟大家講。

高雄地院林庭長書慧：

我有一個建議，因為我們的備一及備二國民法官，他們都全程非常認真地參與，我們在審判過程中，發現他們給我們很多很棒的觀點，我在想說今天是不是可以很榮幸先請備一或備二國民法官，可不可以提供給我們一些意見提供參考，但是真的如果您不好意思也沒有關係。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林書慧庭長的意見非常好，我們先請備二號國民法官給我們一些指教。

備二號國民法官：

院長、審判長還有法官好，我感到很榮幸能夠可以選上國民法官，雖然是備位，但是在整個審判過程中，我還是能夠充分發表陳述我的

意見，讓我也了解到整個法院的專業，還有這一次整個審判的設計，讓我非常地感動，我覺得法院的專業是不容許質疑的，我看了這樣的陣仗，我真的是很激動，也非常感謝有這次機會，能夠跟這麼優秀這幾位國民法官一起參與，我想這是一個非常難得的經驗，非常感謝，謝謝。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法院雖然案件很多，但是審判庭每一件都是這麼認真在審判，在進行評議，只是說因為我們是職業法官，我們也受到那麼多年法學教育，經過這麼多年實務經驗積累，所以我們或許不用花太多時間來解釋這些法律名詞，因為大家都知道法律的一些規定及見解，但是對於個案的認定，一樣都是那麼認真，所以我也希望，大家回去能夠給我們多一些宣導，司法真的很認真在為民眾維護公平正義，請給我們司法多一點加油鼓勵及支持，請一號備位國民法官給予我們指教。

備一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很榮幸可以參加這次國民法官的制度，也是很謝謝三位法官對我們都會很照顧，都會顧慮到我們的身、心、靈，我參加這個制度之後才發現自己的法律常識真的沒有很好，這個制度很好，可以讓一般民眾更認識法院，還有所謂的審判制度，我覺得還蠻不錯的，謝謝。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謝謝一號備位國民法官的指教，法院的大門事實上每天都是為民眾開放，歡迎民眾隨時到法院來，不管是洽公、參訪或指教，這些都非常歡迎，我們有訴訟輔導科專門在接待民眾參訪，包括一些機關、學校也幾乎都會來參訪，我們總是會藉這個機會，跟民眾來交流互動，以及宣導法治教育，非常歡迎大家跟我們進行更進一步的互動，接下來有請六位國民法官，審判長有沒有要再指定誰來發言。

高雄地院林庭長書慧：

其實我覺得每位國民法官真的都非常有自己的想法，而且都會勇於表達自己的看法，而且我發現他們對於法律的理解，我們試著努力的把它白話說明，本來很擔心會不會我們的解釋沒有辦法讓國民法官瞭解，但是我們這個案件，讓我對國民法官感到深深地佩服，因為我們已經講完三階段理論了，又原則又例外，但是他們都還是能夠跟得上，所以我覺得他們今天一整天下來，每個人都能夠充分地發表意見，我相信他們也有很多想要跟我們分享的，所以我會覺得，我們也不點名了，有沒有人真的很想要跟我們分享一些想法？因為我們真的很希望能夠獲得你們對我們的建議，這整個制度是我們即將要在兩年後要施行，但是我們都是在嘗試的階段，一定會有很多地方是可能我們自己還覺得沒有發現，但是做的還不夠好的地方，希望各位國民法官經

過這次參與，可以多多給予我們意見，甚至是整個心得回饋給我們，我們也會非常歡迎，我們會虛心受教，六位國民法官有沒有人想要發言？謝謝五號國民法官。

五號國民法官：

院長、審判長、法官及與會的貴賓大家好，針對很幸運有機會在高雄市民這麼多人當中有機會來擔任國民法官這個職務，以往我們在外面來看法院怎麼運作，其實都霧裡看花，一般民眾接收到整個判決結果的訊息，或整個犯罪過程，常常都是從報章雜誌或一些媒體裡面獲悉，我相信沒幾個人會去看判決文，因為可能也看不懂，藉由這整個國法官的制度，我相信可以讓一般民眾在整個參與過程中，獲得許多的法律知識，跟整個論罪的程序，因為像我們這次在整個過程中，我們三位法官都很辛苦地把整個論罪程序、法則及證據的一些原理原則跟我們說明的很清楚，我們才能依據這些來做一個比較正確的判斷，但是外面一般的民眾，我相信他絕對不會用這種正常的，譬如說三階論的論罪過程來去判斷，這個人有沒有犯罪，這個人該不該科予什麼樣的罪責，經由這次整個過程中，我相信以後會公開，更開放更多人的參與，我相信會改善人民對整個法院，不管是檢方，甚至律師等等的，我相信大家都會有蠻大的一個改觀，藉由這整個國民法官制度法的推行，不過我覺得有一個小小的缺點，真的會造成訴訟經濟上很大

的負擔，因為我看這麼多工作人員，搞得好像是在拍電影一樣，真的很辛苦，因為我也在公部門工作，我知道要搞一個這個真的很累，像很多人應該也是心裡蠻不爽的，要是我也是想怎麼會那麼辛苦，也很感謝國家這個制度的推行，在這邊謝謝各位付出及努力。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非常感謝五號國民法官的分享，我想萬事起頭難，我們都還在摸索，國民法官這個制度當然更多人力、物力來支持，我相信運作熟悉流暢的話，我們也許人力就可以再縮減一些，可以讓進行的效率更加精進，這也是我們辦理模擬法庭的目的，希望藉由模擬法庭的辦理，累積更多的經驗，讓以後法律正式實施的話，可以更加的順利，謝謝您的指教。

三號國民法官：

院長、主任、審判長、法官，還有各位與會的嘉賓，大家下午好，很高興也榮幸這次被選任為擔任國民法官，這樣的經驗，雖然幾天下來，我們自己本身平常在開會，也都還可以經受，但是我想在這個機制要成立，法院這邊所做的，我們雖然只是三天而已，但是我想法院這邊的工作人員還有前制作業的部分會更加辛勞，雖然我們三天已經夠累了，況且這次案件包含在之前準備程序的部分，我們都已經省略了，都沒有了，所以已經整理了爭點及不爭點的部分，我覺得在這個

過程當中，本身國民法官這樣的機制，就是要讓社會大眾對於法院審判機制及過程，藉由這個機會能夠瞭解之外，也讓我們一般民眾能夠體悟到，不會像社會大眾一些媒體這樣講的，因為我認為一些受害者，一般社會的觀點還是會認為選擇同情，就會有一些說什麼恐龍法官的問題，所以當我們真正接觸到之後，我們要做判決的意見，還是有我們的困難點在，更何況在位的這些法官，所以說我覺得這幾天下來，給我自己的感覺，我反而有那種衝動，想要私底下去進修有關法律相關的，剛剛在搭電梯的時候，有看到高雄大學有 EMBA 法律課程，想要去進修一下，這是這幾天下來給我帶來最大的，我也很感謝審判長跟兩位法官，我們私底下詢問法官，他們也很熱心在給我們做指導，還有審判長真的很厲害，我們國民法官提出來的意見，她都能夠綜合，一下子就能夠幫我們整理出來我們的意見，然後跟大家說明，感謝審判長，以上是我的分享。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謝謝三號國民法官的分享，如果有意願繼續進修的話，對個人來講，對社會來講都是值得鼓勵的，還有沒有其他國民法官有要分享的嗎？

一號國民法官：

長官、各位同仁大家好，我若是看到麥克風就會發抖，這次做國

民法官，我真的是像中獎一樣，所以我要感謝有這個機會，我覺得這些法官好辛苦，我覺得他們吃飯時間也沒有很準時，我們只是三天，我的意思是說，國民法官有跟沒有，我覺得都差不多啦，我還是覺得法官太辛苦了，因為我們法律知識不是很懂，只是參與，謝謝。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謝謝一號國民法官，我們社會需要各行各業的人，在各自的工作崗位上，真心誠意認真的把工作做好，司法也是一樣，因為社會案件非常多，這個案件還算是普通案件，法院還有更複雜、被告人數、犯罪事實更多的案件也相當多，所以法官是非常辛苦的行業沒有錯，不過，我就要感謝我們社會給我們非常好的教育，法官都受到非常的法學教育，給我們一個很穩定的職業，工作是有保障的，以我們庭長、法官及司法同仁，這麼優秀，引以為傲，都是非常聰明的人、有很高的學歷，也很認真地埋首投入這個工作當中，我希望更加努力，不負社會大眾期待，讓我們社會因為我們的努力更加穩定、社會更加祥和，還有沒有其他國民法官想要分享的？

二號國民法官：

庭長、檢察官、審判長，以及這兩位帥帥的法官，以及各位在座的嘉賓，我很感謝這次有機會可以國民法官審案的作業，我剛開始一直認為應該是來看一看而已吧，但是讓我發覺其實在這個過程當中，

首先很感謝這些人員的協助，也讓我在這次活動當中能夠去瞭解，國民法官其實跟法官是有相同的工作內容，只是我們真的很欠缺的就是專業，在這個過程當中，審判長以及法官他們會幫我們輸入一些我們不瞭解的，例如法條，哪些專有名詞，我們剛開始接觸，我剛開始也是腦筋都會打結，就好比由檢方的陳述、辯方的陳述，剛開始我來的時候，審判長他們就會跟我講說，先不要有先入為主的觀念，但是我覺得在剛開始的時候，他跟我說，我就相信他，另一個人跟我說，我也相信他，在這個當中，慢慢的我們透過討論之後，原來在一個案件的審判過程，必須經過有哪些流程可以讓我瞭解，這整個過程當中，我是國民法官，我必須做哪些工作，必須去做哪些判定，所以我會覺得，其實法官對外面看來人家會說法官這個名詞，讓我感覺是很不錯的，就像人家說醫生也不錯，但是我們不瞭解你們在工作當中的那種用心，我很感謝這次有這個機會來參與這個活動，謝謝。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謝謝二號國民法官的分享，我們引進起訴狀一本主義這個制度，避免法官先接觸到檢察官的卷證，形成預斷及偏見，這是一個蠻好的制度，當庭提出來的話，雙方就會進行一些攻防，避免法官形成預斷偏見的這個流弊，所以這也是我們新制度的美意之一，謝謝國民法官的分享。

六號國民法官：

院長、法官、各位貴賓大家好，很榮幸能夠參與這一次，其實也是我好期待的，從知道這個名詞以後，我好期待我能夠參與，所以當我中的時候，我真的好開心，我終於參與了，因為我平常對這種法律的問題，我一直都非常有興趣，因為我比較多的時間都是做志工，我服務的都是中輟生，或者是單親的孩子，所以我對法律我是更加更加的有興趣，我有時候都會上法院網站去看那些判決，因為我自己不是那麼的懂，所以我看了有時候我心裡面就會想為什麼會這樣子，你們為什麼不先去瞭解那個小孩子，尤其是看到那種青少年犯罪也好，或者是像今天這樣案子，我心裡會更再想說，你們怎麼沒有先去瞭解這個孩子的成長背景，你們就判他這樣的罪，所以那時候都是我心裡面想的，經過了這次以後，我有好多的疑問都在這一次解開，像法官他們給我的回饋裡面，就會講到裡面的犯意跟他裡面的歷程，跟他當初行為的能力，甚至他犯案後的態度，這些都是以前我好像沒有去思考到的問題，我都只想到好像我們這個社會沒有好好的去協助這樣的孩子，因為他們本來就叫作弱勢，可是經過這次我會想到，弱勢有時候也會是一個強大的攻擊者，所以我們一般的人或許我們就會是被攻擊的那個人，這個都是我以前好像在我的思維裡面沒有去思慮到這些事，經過這次以後，我相信以後我在看這些案子，包含我在處理我的很多

個案，我的角度會變得比較不一樣，所以很謝謝能夠參與，而且很積極鼓勵這個國民法官法延續下去。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謝謝六號國民法官的分享，我們對於社會國民的法治教育真的很重要，一直不斷地在努力，讓人民對法律的認知能夠進一步提升，如果我們不理法律的話，法律也會不理我們，所以如果瞭解法律的話，我們一方面可以保證自己的權益，一方面也不會踩到法律的紅線，對社會來講的話，會更加祥和有幫助，謝謝大家的分享。

四號國民法官：

各位大家好、午安，我能夠當選國民法官也是非常意料之外，很高興能夠當選這次的國民法官，我從當中瞭解了非常多的法律知識，這是以前我們在外面所學不到的，以前我們的印象當中，法官、檢察官、律師都是離我們非常遙遠，這次我反而覺得他們非常親切，我們有什麼問題問他們，他們都會幫我們解答，讓我們了解法律常識，我們在開庭當中，有些問題他們也能夠站在我們國民法官的立場替我們想，我覺得這樣非常好，因為我以前有接觸過小朋友，希望能夠讓法院還有警察局，這些好像對青少年在國小、國中這個階段的小朋友能夠接觸到，因為他們對這種事，是不知道裡面的內容，可是他們卻很好奇，只知道警察局和法院是犯錯的地方，可是他們卻不瞭解這些工

作場所的辛苦在哪裡，希望給小孩子一些瞭解，讓他們知道以後長大了，能夠回饋社會、貢獻社會，讓他們以後能夠對我們有幫助，希望可以讓孩子有這種方面的常識，謝謝各位。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謝謝四號國民法官，對於少年付出及奉獻，很樂意來當國民法官，這個我很開心，事實上不止是各位，第一天來了將近 40 個，能夠被選上不到六分之一，其他沒有被選上，我看到他們都難免失落、落寞的那種感覺，希望下次有機會能夠被選上，我相信因為大家對司法的投入、付出及支持，我們的司法、國家社會會更加的好，司法會更加的進步，謝謝大家，我想國民法官的分享都已經差不多了，請進入下一個程序。

司儀：

接下來請評論員王正嘉教授發表心得及建議。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期待王教授給我們指教。

中正大學評論員王教授正嘉：

謝謝院長、在座各位國民法官以及各位司法先進，還有我的學生，今天很高興，這一場是臺灣立法以後的第一場審判程序，也是第一場的結束，今年 8 月立法以後，當然司法院是希望各個地方都必須要再

重新開始模擬法庭，我擔任評論員我覺得我有一些責任，我今天就比較轉換一下，不要都說是來評論、批評，我今天會去探究一些問題，因為現在國民法官也在，我覺得評議這部分的問題，我們等一下會談一下，我覺得我們前面包括準備程序等等的，我就會比較快講過去。

一、準備程序的部分，我覺得高雄地院一向都是很厲害，準備程序其實我們開一次而已，我不知道後面檢察官跟律師是不是私底下有再去喬，這個也是我發現臺灣會有的問題，像我們這種都會型的法院人力會很夠，所以在做這件事情就會比較多人力做，前幾天有比較鄉下型的，我也去擔任評論員，準備程序就會覺得好像不是那麼到位，所以我覺得這個是高雄地院這邊很好，我們對於這個案子的爭點整理非常好，就是四個爭點進進出出，我相信這個對後來的審理是很有幫助的，因為大家就是講這四個爭點，所以這是一個很成功的一個案例。

二、選任程序，我想問題的部分，我可能會寫給司法院，我覺得我們選任程序，我們用頒好人卡，我覺得裡面誰表現最好，我覺得律師表現最好，我覺得這要學習，在選任程序時國民法官應該都覺得很緊張，好像來應徵工作的感覺，在很緊張的情況下，我覺得謝律師的用語都非常好，他都會講說：我是想要跟你聊一下一個事情，我今天不是要來問你，我是要跟你聊一下你的一些事情，我覺得這個應該會對國民法官起比較安心，當然審判長及法官也有抒解，不過我覺得好人卡應

該頒給律師，他讓人家感覺到司法的溫暖，就是進來不是要來找工作的，不是今天雇你，你就會得到這個工作，我們是在聊一下你的一些事情。再來，我們從昨天的審判，我也是覺得承襲前面的準備程序，我覺得好人卡要頒給檢察官，我昨天跟陳法官說，現在檢察官進化的非常快，現在審判的時候可以拿那個，我覺得在國民法官施行的時候，其實最難的是怎麼樣讓一般人看得懂，而且不是看卷，不是說我給你書面，你看得懂，必須是當庭講出來的話，秀出來的東西，一般國民法官就可以看得懂，我相信檢察官花了很多心力，現場圖、鳥瞰圖還畫路線圖，還會動的，還有標註血跡，因為我之前也有做研究關係，我去日本兩次，我看到檢察官在出證的樣子，已經跟日本的檢察官差不多了，日本檢察官做這種統合證據的出證，其實就像我們現在的樣子了，已經很像，大概九成像了，當然我覺得還有一些缺陷我們私下講，我覺得還是可以再動態一點，比如實務投影機的運用，最後叫證人畫圖，其實是直接在那邊畫就好，我覺得這個會讓法庭更加的一個，當然這方面律師也沒有差太多，因為我發現從整個開審、出證，到後來的辯論，雙方當然抓緊了幾個爭點，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但是我會覺得檢察官更優秀，他透過出證的方式，我不知道國民法官有沒有發現，像是重回犯案現場，我覺得有一點點需要改變的是，標那個圖及用血跡，我看過日本的一些檢察官出證，就連照片都會帶進去，

還有畫面，等於這一段是我們來看這個，播一段畫面現場動態就長這個樣子，會把它穿插進去，真的就是讓來的國民法官回到那個現場，出證的檢察官就是一個引導者、導遊，帶我們重回現場，你看血跡在這裡、被告躺在這裡、被害人躺在那邊，都會有一個模式出現，我覺得這個將來律師這邊也可以學習，我覺得這是蠻好的，這次看到這個真的是讓我很驚喜，真的是進擊的檢察官。當然在審判當中，我也觀察到到法官也都有盡到很多照料，剛剛國民法官也有講，當然在審判的時候，像看到血腥照片，法官就會馬上跟國民法官講，我覺得這是很好的一個措施，當然最好的是，其實前面或者在選任程序，其實就可以提示這個，因為有的人說我怕看到血，我不要當，這個可不可以成為一個拒卻事由，當然可以考慮，但我覺得法官在整個進行當中就有注意到這個就有問，還有像是語言，有證人講台語，就會注意到你們聽得懂嗎，因為這是讓整個法庭，讓你懂我也懂，我覺得這是一個比較好的模式。如果說要挑審判的時間，因為我們審判之後，我們證據攤出來了，其實我發現如果今天是一個真實的案子，相信檢辯雙方，我們看其實到後面評議都發現這個問題，血跡報告的解讀變成是檢察官跟律師在講，其實那是一個主張，其實中間有一個鑑定報告，如果是真實案件，我會覺得或許就讓警察、鑑識人員來講，那應該會是更好，而且我在日本看過，他們像是這種證據，現場報告還有什麼，

是會用人證的方式去導引出物證，比如說我們這一次也有現場報告，也有警察來作證，作證問說你到現場看到什麼，將來導引出來現場的鑑識報告，我覺得會是一個更好的方式。還有精神鑑定，我不知道是不是經費的關係，我相信一個真實案件，雙方一定會傳鑑定人來告訴一般人說，他的酒癮是什麼樣的狀況，這個我覺得未來，因為我們現在是模擬，會有一些我覺得可以改進的地方，因為我發現時間不是很多，本來給我排 30 分鐘，我要自動折半。最後就是評議，當然我們也發現，我上次來高雄地院，其實評議的時候已經都好很多，看到整個評議過程就很多那種輔助工具，比如說有罪名的流程圖，相信受命應該做很久了，因為我在金鳳環老師的文章有看到，這其實應該司法院做，還是已經有了，應該會有大概的那種，有不同的犯罪，其實我們現在犯罪類型不多，像是殺人，其實都有大概一個草圖可以做出來，還有法官們也引進了，像是量刑因子的參考表，還有電腦的那個，而且很好的，會跟國民法官說明這個東西是作為參考，我覺得這是必須要讓國民法官知道，我不是要跟那個一樣，我會按照每一個個案去覺得我應該做的一個事情，所以其實我看整個評議的一個程序，從我們今天的演練，我覺得可以建議的是，司法院要有一個在評議的一開始，或是整個評議的架構必須要有一個 SOP，評議裡面第一階段要做什么，有關犯罪事實認定裡面，應該要做什么，我覺得裡面應該包括，

因為我們今天也看到很多，其實審前說明說的東西，可以拿到評議這邊再來做說明，本來我們在審前說明，因為我們這個案子只有兩天，萬一以後有三天、一個禮拜，也許審前說明已經上禮拜的事情了，不會記得，所以我覺得這個要做一點連結，就是在評議前，就是一些法律原則，就是跟審前說明做連結。當然法官要告訴一般人民，我們在陪審團叫「教示」，就是告訴一般的國民法官說，我們這個案子是怎麼樣，我會覺得這個也是要列在這個 SOP 裡面，應該不是我們告訴他證據的內容有什麼問題，因為我們昨天在審理時大家都看過了，評議的時候應該是把雙方的證據清單列出來，帶領著國民法官去想說，你昨天聽到了什麼，這個證據你再回想一下，其實在回想過程當中，或許就會在討論中，我記得他好像講什麼，在日本的經驗，我們就會把證據拿出來再看看，或者證人的錄影帶，因為我們今天看到這次高雄地院也做了在證人前面擺了一台錄影機，這應該也是第一次做，因為這個我建議好幾次了，也就是把證人錄影帶再拿出來放一下，我們會發現以前我們在審判中，我們就會說我要看筆錄，以現在的科技及現在的這種態勢，根本不是看筆錄，我說我們再放一次給你看，他當時到底講了什麼，這個時候我覺得是更直接審理的一個方式。最後，剛剛講到 SOP 還會談到每個階段，我們怎麼樣去判斷，比如說剛提到的，這次殺人第一個判斷是有沒有成立殺人，第二個要判斷的是，殺

人或者傷害，我覺得這也跟審前說明，其實都是講過的東西，應該跟國民法官再講一次，我們一般法院在判斷的時候會是怎麼樣的基準，比如說在量刑，這個也是以前我們看過很多場都有這種問題，人生多難，量刑就有多難，但是我們要把它弄簡單也是很難，但是總是要弄簡單，我覺得這個應該司法院那邊應該有一個比較定稿，比如說我們一般法官在量刑的時候要怎麼量刑，57 條會有責任的問題，要從責任開始，就是要去說明量刑，包括刑罰的理論，要對應他的行為，還是要對應他的未來，一般預防、特別預防，我覺得這個必須有一個，我們當然在模擬中，我還是會提出這樣一個建議，或許司法院可以考慮做一個定稿，從整個評議過程裡面，哪一個階段、犯罪事實、量刑、應該做什麼事情，就是一個架構。最後要談到國民法官，我覺得這次國民法官，就誠如剛剛院長講的，素質都真的蠻高的，可以看到在裡面也會有不同意見，我會覺得我們臺灣很多問題都是這樣，覺得大家都要一樣，其實不同意見是很珍貴的，不同意見才會表示說，我們或許沒有想得很周全，或許我們可以再怎麼樣，我覺得這是一個成長的契機，這個東西我覺得在這一次今天就看到還蠻不錯，因為有一些人就會講說，我們司法院把人民帶進來之後，我們就會荼毒他，就會洗腦他，然後他就會乖乖地聽我們的，不知道會有這個問題，其實讓國民走進法院，我覺得審判以外，會有一些外溢的效應，大家可以

看到有一些國民就會說，原來法院是這麼辛苦，但是我覺得不是為
要讓大家知道法院辛苦，而是要讓大家知道說，法律在判斷、運作的
時候，它有一些功能在走，一般人是不会瞭解，確實在進到法院來，
才會有這樣的理解，另外一方面，我覺得第二個外溢效應是，審判長
在剛剛評議的時候也不止講了一次，發現有很多人想了一些是我們法
律人想不到的，當然好壞都有，但是確實有一些東西是我們想不到的，
在昨天整個證據調查，其實也可以看到，我們法院會覺得是這樣去思
考，可是會有一些人覺得應該要那樣思考，那這個時候我覺得就有對
話的可能性，不然永遠都是這樣思考的時候，我們得不到有些問題或
許不同的方法，有不同的解決，妥協也是一種解決方法。我們當然也
期待國民法官不是只有講現在的問題，因為在日本有發生過的事，有
些國民法官當了國民法官之後，開始關心我判了這個被告到監獄，到
底到了監獄他有沒有乖乖的，後來有沒有變好人，所以他們就組成一
種我要去看看監獄有沒有好好做事，有沒有好好盡到它更生的功能，
在日本是叫裁判員，就開始有人在關心司法改革，包括監獄裡面的改
革，其實在我們這一次也是看到有一些可能性，比如國民法官就會說，
那為什麼檢察官、警察那個沒查，這個我覺得就會有一種影響到法官，
因為我們這個案子當然沒翻過去，可是萬一那個沒查的程度很大的時
候。等於判無罪的時候，我相信這會讓未來的偵查會做得更精細，原

本只做到這樣子，以前的法官都判有罪，現在法院標準比較高，我們今天在調查的時候，是不是要考慮更周全一點，其實在日本已經發生這樣的一種外溢效應，偵查機關如果遇到裁判員的案子，他們就會特別，像是被告做筆錄的時候要錄影，日本為了警察要錄影的事情已經吵了三十年，他們一直吵不完，他們的裁判員影響了，裁判員制度既然都開始了，要全程錄音錄影，我們當然也會發現到審判也會影響，為我們現在的出證，還有法官看不到卷證，檢辯雙方要提出來可以說服的一些證據資料，我覺得這個對未來刑事訴訟法會有很大的改進的可能性，所以我會期待國民法官法實施之後，我們不止刑事訴訟法，跟刑事法相關的，我會覺得這樣慢慢溢出去，會有比較好的一個方向。最後，借我 30 秒廣告，因為剛剛有人提到想要來進修法律，我們中正大學有在職專班，不是唸法律系的也可以來，而且我們是假日上課，不會影響你的上班，歡迎大家來，謝謝。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中正大學是很棒的一間學校，校園優美，教學認真，學習輕鬆愉快，謝謝王教授非常精彩、精闢的評論，我們審、檢、辯，各位國民法官都受益良多，教授給我們很多的鼓勵，缺點的部分，我們會逐步改進，謝謝教授。

司儀：

接下來請評論員陳明呈法官發表心得及建議。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明呈是我們非常優秀的法官，也是聯合報名人堂的主筆。

評論員陳法官明呈：

大家好，我就不逐一問好，因為時間有限，因為我跟合議庭都很熟，檢察官也是我同學，所以我們有話可以直接講，我覺得對法官來說，做模擬法庭是讓自己更熟練，做好準備，而且找出問題，從觀察的角度來講，就是看別人開庭，避免自己重蹈覆轍，而且可以從中間去反視自己可不可以做得一樣好，甚至更好，其實我的觀察是，這幾年下來，包括我自己從操作模擬法庭到當評論員，其實法官多數都是求好心切，每次總是希望可以盡善盡美、鉅細靡遺，但是我會覺得，正當法律程序雖然是刑事訴訟法的核心，但是訴訟的目的還是在於審判，所以其實可能不見得要去過度在意細節性的程序事項，可能要去反思，這個程序到底本身的本質代表什麼意義，而且國民法官法性質上應該是等同於刑事訴訟法的特別規定，所以它不會是一個一次、兩次短期的法庭活動，所以其實在這種情況底下，我每次來聽的時候都會去想一件事情，我們怎麼讓這個制度更加常態化，而且甚至於我往往都不是用加法的思考，我都會用減法的思考來講這件事情，也就是說如果某些程序我們可以省掉，而且還可以達到一樣的效果，這樣是

不是有些東西我們是多做了，尤其是因為最主要來自於這幾年我們加在法官身上的工作實在太多了，實在沒有必要無謂的再去加重法官的工作負擔，以下有幾個意見大概區分如下：

一、整體的部分，如同我剛剛講的，如果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是一種常態，而且其實平常開庭對於我們來講是一件非常生活習以為常的事情，就如同剛剛有國民法官提到，或許我們可以嘗試用更精簡的人力來做模擬，因為其實以我當初去韓國參訪的經驗，其實韓國就把國民參審的制度弄得很像是一般開庭一樣，他們不需要動用太多人力，因為我覺得我們往往把它當成一個活動來舉辦，可是我們要想到的是，將來正式舉行之後，我們有沒有辦法每一次都用這麼高規格來這樣處理同樣的問題。

二、其實這幾年大家會發現，從一般的審判到國民法官的模擬法庭，我們會發現到新科技的設備可能是越來越需要，而且除了法院的硬體要跟得上，人的軟體操作能力也要跟得上，所以要怎麼去做簡報，開始去培養我們法律專業能力以外的其他能力，甚至於不止是簡報做得好看，包括連口語溝通能力都變得相對重要，以溝通的角度來講，比如說一個人可以專注的能力，每一回合大概是 15 到 18 分鐘，所以其實這個東西如果衍生過來的話，也許將來或許嘗試不管是在論告，不管是在調查程序，或者是開審陳述，也許控制在這段期間裡面，或

許會比較能夠讓聽的人比較容易聚精會神去聽，而不是因為時間太久去浪費，整個就恍神了。接下來是，我們到底想要百分之幾的當事人進行主義，因為我們從職權到改良式當事人進行到國民審判，所謂更朝當事人去邁進，但事實上我們的規定始終都還脫不了一部分的職權主義在裡面，所以回過頭來講，到底我們應該可以讓法官職權到什麼程度，或者是國民法官也可以職權到什麼程度，因為其實我們在這次模擬過程當中，我們發現到一件事情，國民法官表現出來一個積極主動蒐集證據的心態，其實我覺得這個東西恐怕是在立法當時，或者是在立法的角力過程當中所沒有想到的一件事情，所以回過頭來講，在整個過程當中，我看到的問題是，如果檢辯只引用部分的筆錄內容，但是法院我們太習慣看整份筆錄了，但是如果我發現其他內容也很有用，但是他們在出證的時候都沒有提到，法官到底該怎麼去做這件事情，也就是說到底是你提了筆錄出來之後就可以用，因為你提出這個證據方法，還是說你提了證據方法，但是沒有提到內容，但是我必須提示這個內容讓檢辯雙方去表示意見，另外，如果這個東西是檢辯雙方所不爭執的話，那法院到底該不該，以及要怎麼樣依職權來調查，甚至可能採取不同的認定，以這件來講的話，它會涉及到一個問題，大家對於被告在行為當時是處於第 19 條第 1 項是不爭執的，可是受命法官在準備程序有提到一件事情，這是法官依職權調查事項，但是

最後他也沒有做不同的認定，只是說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到底我們該怎麼去操作這件事情，甚至於有沒有可能大家對於這個是不爭執，結果我們認為不對，不符合第 1 項，搞不好是第 2 項，而且搞不好連第 2 項都不符合，所以像這個東西可能是以後我們要去面對的問題，是我們到底想要百分幾的當事人進行主義。

三、接下來是準備程序的部分，我可以看得到的問題是，假設檢辯雙方早就閱卷，甚至交換書狀，甚至還有所謂的審前溝通，那我們在準備程序中還要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的目的在哪邊，被告顯然知道，辯護人應該也清楚，可能唯一不清楚的是法官跟國民法官們，也就是這時候我們以前的制度好像是太習慣唸給被告聽，甚至於就省掉了，但是從此以後陳述起訴要旨的目的到底在哪裡，其實我覺得這個東西是我們以後要去想的一件事情，因為其實以現制來講，準備程序從來就不需要陳述起訴要旨，只是我們太習慣這件事情，另外陳述起訴要旨，跟審判中開審陳述，到底有沒有什麼差別，我覺得我們做每個程序，都要它有意義，我們才要去做它，而不是說好像以前學長姐告訴我們說要這樣做，我們就跟著做就對了。另外，假設一樣大家都已經事前透過書狀交換來充分表示意見，那在爭點整理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得更簡潔，比如說事前整理好，受命法官只需要做確認的動作就好了，而不是當庭再來整理，因為大家都已經交換過，其實大概可

以掌握某程度透過什麼樣，可以更節省在法庭活動的時間。我們也很習慣去整理爭執跟不爭執事項，這是我們向來的習慣，但是假設在新的制度底下，有沒有可能我們把它變成是，第一個，太過細節性的，這樣沒有什麼意義，因為好像人家也不爭執了，我們去整理它，好像也不是有太大意義，第二個，我們可不可以考慮只整理所謂的爭點，因為整理爭點的目的，才有它真正在程序法上的實益，因為我們要針對爭點來調查證據，至於其他的部分，如果你沒有提，好像大家也不是那麼在意，事實上好像就不是那麼重要，因為我們現在這個審理的方向，已經不再去傳統的，好像法官每件事不分大小都要具體交代才叫是一個好判決，也就是這時候我們搞不好將來審理，甚至判決寫的重點都是在於，在整個裁判核心裡面，最具有重要性的點我們去交代就好，而不是所有大大小小的事都要寫到才叫作詳盡的交代，所以接下來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針對不爭執事項還需要調查證據嗎？因為這次模擬法庭還是有做，但是我們看起來似乎好像並不是那麼有實益，因為如果基本的事實都已經沒有問題，那我們去出證，這個程序是不是有絕對的必要性，這個是我覺得將來可以拿出來討論的。

四、接下來在選任程序的部分，我坦白講，我覺得這次選任程序稍微有一點點混亂，混亂的幾個點是來自於，我對於法條的理解應該是，讓檢辯雙方先做附理由的拒卻，然後由法院裁定之後，決定留下

來哪些人，接下來再由檢辯雙方去做不附理由的拒卻，而不是可能像一開始，你先主張有附理由的拒卻，再主張不附理由的拒卻，我們再一起來決定，因為我覺得每個拒卻權對檢辯雙方來講，理論上應該是很重要的，所以如果是不附理由拒卻，根本就沒有次數的現制，那我應該先去做再決定留下來多少人，還是我下去決定不附理由的拒卻，我會覺得要有實益，同樣的道理，既然我們是用抽選的次序來決定他會不會擔任國民法官的次序的話，那這時候我們在做所謂的不附理由的拒卻，這次我看到的是，審判長直接問大家說，有要針對幾號做不附理由的拒卻，我會覺得有點奇怪是，那假設他的順位在很後面，那我去跟他做不附理由拒卻是一點意義都沒有的，因為他搞不好不會抽到，對我來講，我應該是在前面的時候，假設一、二、三、四、五、六，那也許我要對四、五做不附理由的拒卻才有意義，而不是說我直接先對十七、十八做不附理由拒卻，那根本一點意義都沒有，所以我覺得這個東西恐怕在操作上面，也許大家可以想想看怎麼做會比較好一點，另外這次比較特別的是，有用一起難期公正的理由當作附理由拒卻的情形，其實難期公正會涉及到我們到底想要怎麼樣的國民法官，我們往往都認為我們想要一個公平公正的國民法官，但是某個程度來講，這恐怕只是理由的一部分，因為我們需要的恐怕包括兩個，一個是公平公正的國民法官，另外一個可能是我們想要的國民法官，所以

它會凸顯在一個是附理由的拒卻，一個是不附理由的拒卻，兩個功能不同，這種情況底下，我們認為要有具體事證，有難期公正之虞，這時候可不可以因為這個人表現出來的價值觀，似乎有一點點偏頗，我們就當作是有具體事證來認定他有難期公正，我覺得這個標準恐怕會透過個案來行成，我覺得如果這個理由是難期公正的話，那將來附理由用這個理由來拒卻的情況恐怕會很常見，那相對來講，就不太需要不附理由的拒卻，但是如果反過來，如果這個理由抓得很嚴格的話，那就是留給檢辯雙方自己去行使所謂不附理由的拒卻，來決定他想要怎麼樣的國民法官。

五、接下來個詢方式，就如同剛剛老師講的，還有國民法官提到的，其實這次可以看到很多人被選為國民法官都會很緊張，那確實也是，因為一個人坐在那麼多人面前，他難免會緊張，所以我們也許可以透過比較溫暖的方法，來讓他比較不會那麼害怕，除了問的方法以外，其他的設備是不是可以讓他覺得比較溫馨，我只是單純提出來，因為我看大家都很緊張。

六、接下來審前說明的部分，我比較存疑的是，我們到底需不需要去解釋刑法三階論，但這次百正學長很用心的去解釋，但是我在旁邊聽的結果是，如果我花一個學期都不見得可以了解的事情，我要怎麼在半個小時到一個小時之間可以讓他可以理解，那在這種情況底下

就變成說，因為我們如果要去解釋這種很基本的東西，到底對這個審判有怎麼樣的幫忙，這是我比較存疑的，所以反過來講，或許可以考慮建議司法院，如果審前說明是一個必要的程序，我們恐怕要去區分，有些是一般說明事項，然後接下來才有些事針對個案的個別說明適性，一般說明上，可能像是我們去醫院寫同意書一樣，那些都是制式的東西，但是有一些比較不一樣，跟本案不同的，我們可以把它增列，因為我覺得這樣同時可以減省法官在事前準備的工作，因為我覺得我們實在是不需要花太多的精力去在做程序上面的事項，在溝通部分還涉及到，法官要怎麼跟一般人去解釋刑法原理原則，其實這涉及到法官的溝通能力，所以檢辯雙方要有溝通能力外，當然法官也要，因為我上禮拜才剛被叫去司法院上溝通的課，他們也是一直跟我們提到說，我們可能要學著去跟一般人溝通。接下來假設有說明的必要的話，會涉及到一個爭議點是，我們到底可不可以用本案當作例子來說明，這個東西很明顯有兩種不同的看法，有的人認為說不行，避免過早形成心證，但是有人覺得也沒有不行，等於是提早告訴你本案也許會遇到的困擾，所以這個東西將來到底該怎麼做，目前據我所知是沒有定論，所以恐怕也許可以建議司法院訂一個比較明確的規則，將來在執法時，讓大家可以遵守，在審判程序的部分，就變成開審陳述大家都很認真，可是我發現一件事情，我們要怎麼避免讓開審陳述提早進入實質辯論，

因為這點是在每場不同的模擬法庭都會有一個類似這樣的問題存在，如果我今天講了很多，說不定提早在辯論，但是講的太少，會覺得好像沒有盡到我的責任，所以這個尺度的拿捏，始終都是每一個模擬法庭被關注的重點，我一再私底下跟審判長講，我們到底要不要一直唸，因為審判長都會把爭執及不爭執事項整個都再唸一遍，對我來講如果是我，我會開啟一個比較簡單的方法，既然都已經打在筆錄上面，或者提供書面，大家只要確認有沒有問題就好，因為在準備程序就已經確認過了，那在審判程序的時候到底還需不需要再確認一遍。

七、接下來在調查證據程序的時候，當然這一次大家透過很多簡報資料去做，也做了很多的說明，但是我想要提出的問題是，這樣的調查證據程序到底跟辯論差在哪裡？因為依我去韓國觀摩的經驗，其實他們在調查證據的部分，卻沒有跟大家做的很像，但是它顯得更加的簡潔，因為它並沒有加上過多的理由，而是單純的想要去說服人家，我想要證明什麼事實，有這些證據可以去說明，至於這些證據該怎麼樣去做整體的論述，他們是把它留在所謂的辯論程序去做，當然前提來講，在每個程序做，我覺得都沒有問題，而是你在每個程序做多了，或許在某個程序就會變少了，但是如果在每個程序做得一樣多，那就會讓同樣一件事情變得重複，假設我要講得很詳細，開審陳述講一遍，調查證據講一遍，辯論再講一遍，同樣的東西等於是講三次，這樣到

底有什麼樣的實益，我覺得這個東西恐怕是值得討論的。

八、接下來出證到底要提供幾份，因為其實這個東西包括日本也有同樣的質疑，我要怎麼樣在短時間之內看 PowerPoint 在我面前一直閃一直閃，我就可以形成心證，所以當然我們這次照規矩提供一份，但是我常常在想，為什麼不是提供九份，大家在聽的時候或許就翻一翻，因為搞不好像我視力比較不好的，在那邊的字我還真的看不清楚，難道我不能夠手上稍微翻一下、確認一下，或者我評議的時候，我也可以再複習一下，所以其實這個部分我覺得或許也可以建議司法院，既然要出證了，而且都是整理過的卷證，也不是印全卷，所以或許可以從一份改成九份。

九、這次我發現比較大值得討論的是，國民法官跟之前的草案最大的差別是來自於刪除中間討論，但是它相對的用所謂「釋疑」這個程序來代替，但是法官可不可以用只改成釋疑之後就開始行中間討論之實，我覺得這個東西也是一個非常難解的問題，因為我們這次把釋疑做了相當程度的限縮，其實無非是在立法過程裡面的時候相互角力的結果，認為法官不應該過早或者是過度的影響國民法官，所以把它限定在大部分屬於證據能力、程序上的細節性事項，但是其實我們可以發現到這次審判長很用心，在過程當中會去跟大家，甚至已經進入到實質的證據討論內容，所以這其實在某個程度來講，我們的操作結

果跟法條的內容是有點不符的，但是據我所知，司法院對這件事情是默許的，而且他們甚至第 69 條沒有告訴你可以釋疑到這裡，但是它透過第 73 條國民法官跟法官討論問題的時候，它覺得也可以透過這個東西來補足他們的討論，甚至我跟要辦司法官討論，他們說將來這部分即使不可以中間討論，但是他們在執法裡面容許法官可以跟國民法官對於證據內容作討論，所以事實上我們等於是變相的偷跑了，但是我覺得從這次過程來講，我們會發現一個問題，中間討論恐怕是必要的，因為避免大家帶著狐疑的心態進到評議，還不如早一點解決，但是條文卻沒有規定，在這中間怎麼取到平衡點，我覺得這恐怕是由操作，透過經驗來累積，讓司法院來改變。另外我們在上禮拜去臺北開會的時候有提到同樣的問題，我們每次模擬法庭都是在掌握各種控制情況底下去進行的實驗結果，我們可以將來要想一件事情是，有沒有可能將來因為某項證據需要依職權調查的，我們要改期審理的可能性，比如說以這次國民法官提到，有些東西你沒有查清楚，我們有沒有可能將來有一天面臨到的是，跳脫模擬法庭以外，我需要改期審理，改期審理我到底應該要怎麼做，這個東西是我們從來沒有模擬過的，所以我覺得這個東西或許以後對法官來講，會是一種突發狀況。

十、最後回到評議，一開始我們會認為評議時審判長或法官應該做必要的說明，可是這個東西就涉及到一個問題，說明過多能會過早

影響國民法官，雖然說我不太知道影響的程度是怎樣，這個可能要靠趙教授他們將來的研究報告才能夠告訴我們，但是你講得很多，難免一定會影響到，所以到底我要講到什麼程度，我覺得這也涉及到每一個個案，操作的結果可能有點不一樣，所以我覺得以我當初操作的經驗是，其實我大概會喜歡聽人家講得多，我自己講得少，除非國民法官有提問，因為我覺得總是很怕被人家覺得說我們是在過渡干預，但是我認為說明多就代表是比較詳細，可是中間怎麼去取到平衡點，我覺得這個永遠是最大的難題。另外這次我們有先問到要不要判無期徒刑，大家覺得不需要判無期徒刑，才考慮到有期徒刑的刑度，這一點當然涉及到條文的舉例問題，因為第 83 條似乎是告訴我們說死刑需要特別問，但是無期徒刑及有期徒刑，到底需不需要特別再去問無期徒刑了，立法說明有寫，但是好像看條文看不出來，所以這個東西到底細節性怎麼樣，可以建議將來司法院把它講清楚。另外這一次有更特別的是討論到保安處分，而第 83 條事實上並沒有討論到保安處分，該用哪一種的表決方式來討論，我們當然可以透過法律解釋用類推適用第 83 條來解決這個問題，但是恐怕這部分是當時立法時，也許是一點小小沒有注意到的地方，所以或許我們可以透過這次的模擬經驗來提醒司法院該怎麼去做，我就簡單報告到這裡，謝謝。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謝謝陳法官精彩的評論，對於現行制度做一個反思，也對於這幾天進程序有一些檢討。剛剛提到常態性的問題，如果我們人力上比較充分，我們經驗累積比較多的話，可以讓這個制度呈現比較順暢。目前來講司法院也有規劃，在各法院裡面成立一個，比如說國民法官科來專門辦理這個業務，往往就會節省更多人力，讓大家不用規劃太多人力、物力，可以把國民法官的審判程序來進行。另外，陳法官所提程序上的問題，等一下我們審、檢、辯可以做一些相關的回應，接下來我們進行下一個程序。

司儀：

接下來請本次參與的審、檢、辯發表心得及建議。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請審判庭這邊先發表心得或是建議，另外宜穎法官的部分，雖然不是審判庭的成員，但是在第一天審理程序的時候，跟我們備選的國民法官做接觸及交流，如果有什麼心得的話，我們也歡迎提出來大家分享，審判長林庭長書慧請。

高雄地院林庭長書慧：

謝謝院長以及各位評論員給我們這麼精闢的指教，確實我們整個合議庭在籌劃過程中，從九月才開始籌辦這個活動，到今天也還沒滿三個月，所以整個過程中大家是從對這部法完全不熟悉，試著去看看

以前模擬法庭的經驗，根據參考司法院給我們的一些例如他們去日本參訪裁判員制度的成果，以及邀請日本審檢辯的專家一起給大家的意見，所以我們都會去參考實務上應怎麼運作，運作下來，我們努力揣摩的結果，會發現剛剛評論員講的東西很多是我們要獨立改善的，尤其我今天有很深刻的感受，我真的講太多話了，講到後來我都會覺得我講這麼多，好像真的不太好，尤其是聽了評論員的評論後，真的很擔心我講太多話會不會讓你們在不經意的情況下受到法院以往的看法的影響，看了很多日本裁判員的制度，審檢辯有時候回饋的意見又是希望審判長能盡力把握跟國民法官聊天交流的機會，法條的內容也說到理由，若對證據的內容國民法官有誤解時，可能審判長需要做說明，不然一般的情況下，我們確實像評論員說的，我們不用過多說明，分際該如何拿捏，我們都還是要試著去努力，不知道整個過程下來各位國民會不會覺得有很嚴重被我們影響，我們也想要了解，我們要試著跟你們講抽象的法律規定，但是又不能夠讓你們產生先入為主的狀況，因為還沒進入檢辯出證，這個東西以後將來真正施行時，我們都會觀摩別人怎麼做，以後真的收到案子也會好好努力檢討。我自己就不多說了，合議庭三位法官應該有一些心得想要分享，在此之前，我真的要很感謝檢察官與辯護人，老實講我們根本不知道實際案件到底判決結果為何，因為這場是首次嘗試完全不接觸卷證，跟各位國民法

官一樣，我們是當場才看到證據，所以檢辯為了讓我們有切身的感受到跟各位國民法官一起審案子的方式，我們透過很多制度，很多事前準備工作，把以往模擬法該做的行政準備工作都交給檢辯溝通討論，這些東西甚至連演員都是檢辯去找的，他們還要負責教演員怎麼表演，讓各位國民法官很快的進入狀況，不會出戲，我們有兩位演員張文清與被害人家屬是檢方行政同仁、法警，辯方兩位演員被告王志明就我所知是法律系研究所高材生，尤其他最後被告陳述的時候，真的演出一個原生家庭受到這種狀況，有引起同情，另外證人劉福好，很抱歉還不知道其身分，待會請陳律師介紹一下，他演得非常好，台語講得超級好，謝謝檢辯在這方面給我們的協助，未來還有好幾場模擬法庭活動，持續需要檢方與高雄律師公會給我們更進一步的協助，謝謝。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謝謝林庭長，非常的認真盡責，表現可圈可點，至於分寸拿捏，要恰到好處，需要經驗累積，模擬法庭進行的目的本來就是這樣。本次模擬法庭真的是做到很真，事實上事先也沒有接觸到卷證，以前辦理模擬法庭的演員等等都是法院自己找的，這次檢辯雙方去找自己的臨時演員，好幾位臨時演員我看他們也表現得可圈可點，好像真的一樣。謝謝你們。接下來請兩位法官。

高雄地院陳法官力揚：

我是擔任這場模擬法庭的受命，在這之前我們高雄地院的行政同仁都備極辛勞，尤其我們庭長審判長真的超級辛苦，真的是看頭看尾，受命所有整個程序她全都攔下來，真的非常辛苦，真的很感謝她。我會從院方觀點講一些從準備到審理中我所遇到以及我想到的問題，我覺得既然我們是模擬法庭，且兩年就要上路了，我是抱著除錯與抓錯的心態做這場活動，如同審判長說的，我們從九月才開始，之前我都沒有在看的，開始看，開始讀一堆東西，庭長丟一資料給我們，開始惡補，我才疏學淺，可能我所有東西已經有答案了，或是我理解有錯誤的地方，請大家見諒。我們開始做準備程序就發現，第 19 條可不可以當成不爭執事項，我開始疑惑檢方、辯方要的東西不是法院要的，會有落差，這個落差我一直在思考是怎麼一回事，後來我歸咎到上位概念，就是當事人主義跟職權主義的差異，職權主義就是法院當包公，且我們可以看到卷證，我們可以預判卷內證據的走向，例如要不要傳鑑定人，可是今天我完全沒看到卷，我真的完全不知道，因為檢辯把第 19 條列為不爭執，我想說一般法庭有這麼好康嗎？這可以列為不爭執喔？可是我要傳鑑定人嗎？我不敢阿，說不定我傳了檢辯會笑我，這很明確法院幹麻傳，這就是職權主義與當事人進行主義的差別所在。今天法院東擔心西擔心，我們還在想說如果第 19 條第 1 項無罪，要不要保安處分，保安處分卷內有沒有證據？因為檢辯的準備書狀裡

面準備程序完全沒有聽到有相關，因為檢方說一定有罪，我猜是辯方說不但無罪，且沒有再犯之虞，所以不用保安處分，只剩下法院擔心要保安處分，不然我們判決寫不出來，我們會被挑毛病，我覺得這就是檢辯要的，不是法院要的，如同陳明呈法官說的，當事人進行主義要幾 %，職權主義要幾 %，陳明呈法官說可能是立法這立法時疏漏沒有想到，我倒是覺得是立法者有意放任，因為我覺得立法者不敢做決定，就是我們要當事人主義就大膽放手，查不到的地方就算了，我喜歡包公，喜歡所有東西都有人做得好好的，在這個想法下，我們始終無法捨棄法院作為最後的守門人，最後職權把關的動作，但是現在卷證不併送下，真的很難職權，我也不敢職權，我真的不知道哪些點重要或不重要。剛剛陳明呈法官有提到核心司法以及精密司法的問題，我看文獻，日本的司法與台灣司法有點像，五月的綿綿細雨，面面俱到，就像五月一直下雨，到現在因為要配合國民法官讓大家可以簡明易懂，所以核心司法就擊中要害，就是兩個價值觀的取捨，可是如果要抓大重點，小地方就沒辦法，像今天評議時，當場去看了還有第 89 條酗酒的處分，本來我們思考的是第 87 條，適用第 19 條第 2 項，可是後來馬上改變第 89 條，還好卷內還有證據，如果卷內沒有證據怎麼辦，我們是放掉嗎，大家敢嗎？台灣的法官是不可能敢的，所以依照台灣的實務操作，立法者又放任這個情況，我覺得最後就是會走

向很職權，什麼都查到底，準備程序會拖很長，檢察官要不要提？辯護人要不要傳？檢辯會有策略，因為他們只要我的當事人無罪就好，我才不管法院要不要保安處分，一個要的是給我定罪就好，所以我覺得我們還是必須做一個取捨，不然最後會很奇怪。這個案子死者是被被告毆打致死，相當因果關係檢辯都沒有爭執，但是法院又發揮雞婆的個性，不禁擔心有沒有相當因果關係，因為他是多重死因，可是檢辯認為沒有疑義，也不是出證的重點，但是法院就是會擔心，希望立法者至少告訴我們，如同陳明呈法官說的，要幾 %，至少告訴我們當事人進行主義是原則，職權主義是很例外，但是當事人進行主義是原則的話，就要有配套，要讓法院勇於捨棄那些細節，那些細節就算不判斷，也不要罵法院，不要說法院不懂保安處分嗎，我們是懂，但是我們不想做而已，要給我們這個武器與勇氣。第二點，我要講界線的問題，預斷不預斷，其實合議庭做每一個程序時都會一直想，舉例來講，審理計畫書辛辛苦苦做出來，要不要給國民法官看，有兩派說法，這是給專業人士看的東西，寫一大堆東西，幹嘛製造國民法官的負擔，另一派說可以給他們看，因為可以幫助理解，因為一直聽，總是要看一些東西，可是要什麼時候給，審前說明的時候給，還是開庭前一刻再給，開庭前一刻給的話給哪有時間看，但是審前說明的時候給會不會有人說這是在影響心證，可能回去看了就馬上上網查新聞，所

以什麼叫做預斷，什麼叫做預判，跟證據裁判主義又是什麼關係，因為我一開始看國民法官法的時候避免預斷是法案的精神之一，可是我個人又覺得有矛盾衝突感，適用國民法官法的我，事前絕對不能介入卷證，因為是公正的法官，但是除此之外的法律，我都在拼命當不公正的法官，因為我都在看卷證，我都在預斷，我覺得立法者應該要把預斷的內容講清楚，因為這些上位指導原則會影響到很多下位的操作，必須符合立法目的才能決定什麼時候給國民法官看到什麼東西，什麼時間不可以給他看，連續三、四天開庭時，審理計劃書可不可以帶回家，他的筆記能不能帶回家，他會不會因此回去跟家人討論就污染了心證，國民法官有沒有這麼脆弱，預先看到卷了就污染心證，完全不照證據裁判主義來走，評議時講一堆想像的話，必須把預斷的內容講清楚，但是我目前看到的，大家好像都把預斷的內容想的理所當然，這將來可能會是界限的問題，但是這個不是對錯，這辯論一百年也沒有正確答案，這是價值觀決定的問題，我覺得立法者決定就好，但是要告訴我們界線，但是不要用汙名化的方式。評議的時候，我們是直接進去討論嗎，還是大家先看看卷，可不可以一人發一本，或是開庭的時候檢辯一面講一面對照，還是檢辯講完，評議時大家發一本來翻，我不知道該說見仁見智，還是沒有標準答案，還是立場不同會有不同答案，我們做這場之前我看了很多模擬法庭座談會紀錄，不管什麼做

法都會有人批評，有人說先一人發一本會增加國民法官有負擔，不能讓他有活靈活現的心證，有人是大家都做完功課再來評議，這是很疑惑的一點，法官一般開庭時，都是拼命做功課才上場，再來審案子，現在新的國民法官法要求你們大家都不要做功課，抱持著一片空白上場看戲，看完戲後，相信大家今天看評議時就會看到問題是在做完功課才開始浮現，大家看了卷證後想說這個地方有問題，那個地方有問題，接著就會說我們是不是漏查了，這又回到職權主義跟當事人進行主義，這時候就捨棄還是再開辯論，這種情況到底開該怎麼辦，我們現在真的是開完庭才看卷，或是當庭很努力地聽，才開始知道原來案子的問題在哪裡，甚至對證人講的話有沒有破綻，其實有時候沒有相關背景資料很難去思考，就是檢辯餵你什麼你就吃什麼，如果要進行這種當事人，上位的當事人進行主義或職權進行主義立法者必須告訴我，要讓我當事人進行主義就要讓我有勇氣捨棄一點東西。還有一個小問題，現在國民法官法檢辯必須自己去找證人，我不知道律師會不會有問題，律師必須自己找問題，這在以前是大忌，傳證人來，怎麼能事先汙染，我不知道這是否符合我國國情，現在好像反過來，證人不怕你汙染，辯護人傳什麼證人來，可是國民法官會懷疑，證人與你何關係，為何這麼積極主動，證人到底會不會被汙染，很矛盾，證人被檢辯先傳來確認內容，我們都相信證人會照實講，不會汙染，那

國民法官看合議庭的東西就會被汙染，我也是覺得有一點點奇怪。接下來講兩點較具體的，一個是量刑，根據司法院要求的，希望在量刑評議中能不能參考量刑趨勢系統或是量刑資料庫，我們事前有稍微看一下資料庫是什麼，我們三個合議庭還在點選項，發現有一個很有趣的問題，單純點殺人罪，所有的因子都不勾，只勾坦承與否認的，結果坦誠的平均刑度是 13 年 5 個月，否認的刑度是 13 年 3 個月，否認的比坦誠的還要輕，這表示法院鼓勵被告誓死狡辯，不要坦承，我們覺得太丟臉了，努力幫法官想可能的理由，為什麼會坦承，因為都是重大犯行，罪無可辯，只好坦承，為什麼會否認，可能情節比較輕，一直在爭執我只是傷害致死，所以否認，因為連結的背後原因在於情節輕重不同，導致一般坦誠的會比較重，否認的會比較輕，只能很丟臉的這樣幫我們自己想一個辦法，可是不管是哪一種方法，都會表示這個系統有一點奇怪，一個是單純法院就是坦誠的重，否認的輕，表示法官的量刑，像我選任程序時都會問候選國民法官覺得法院判決量刑有沒有比大眾的期待還要輕，我問這個目的是為了量刑系統，大家覺得法院量刑輕判，又回到剛剛的例子，坦誠的重，否認的輕，感覺就是不符合社會期待，現在量刑系統又要國民法官遵造這個奇怪的標準嗎？第二，如果坦承否認的輕重並不如表面，而是如我剛剛說的理由的話，背後連結的是犯罪情節重大與否的不同，表示我們勾選

的坦承與否的量刑因子表現出來的不是坦承輕重所造成的影響，而是其他量刑因子的影響，表示系統反應出來的不是量刑因子出來的，我覺得這個系統真的要好好設，不然我們不知道的話，覺得這個系統很穩定，可以參考，如果大家不去看裡面怎麼設計的，我覺得是蠻危險的。現在我就在思考量刑是用投票的，在寫量刑理由時一樣寫不出來，因為有人說同樣都是否認，有人投票 12 年，有人投票 8 年，依照從最重到次重到輕降下來，假設最後結論是 8 年，其量刑理由是哪些，變成刑度是投票出來的，連結的量刑理由就歪掉了，將來這些東西可以納入量刑系統嗎？如果行的話，其實中間有誤差，如果不行的話，量刑系統不就沒有彈藥庫，沒辦法去完算，我覺得這有點奇怪。

最後一個是科刑事項評議數的問題，表決數的問題，這個問題是我們平常看得很仔細才發現這個問題，剛剛評論員有說到，流程論罪科刑流程圖，超級難畫的，因為爭點超級多，變化超級多，好像在玩迷宮一樣，我們在畫的時候就覺得第 19 條 1、2 項的判斷是在論罪的部分論沒有問題嗎？很開心的論完之後，一天晚上庭長傳來說，根據第 83 條的立法理由，科刑事項的表決權數是二分之一，不是像論罪事項是三分之二，科刑事項包括哪一些？立法理由寫了，過當防衛也是科刑事項，也是二分之一，以此類推的話，過當防衛就是正當防衛的事由有沒有或是加重，過當防衛是二分之一的話，相應之下，19 條

第 2 項罪責減輕好像也是二分之一耶，我就嚇到，這是怎麼一回事，如果這樣改的話我，第 19 條 2 項不是列到論罪程序，而是列到科刑程序，我當下跟庭長在那邊兜不起來，我就覺得很奇怪，我一直在看立法理由，這是我個人意見，我不覺得立法理由寫的過當防衛是屬於科刑事項的表決是正確的，我覺得刑之加減事由，要就是不法的加減，或是罪責的加減，或是除此之外刑事政策的加減等等，第 19 條的罪責討論當然是罪名成立中罪質的部分，所以我會覺得還是三分之二決，尤其是在本案，如果要國民法官在論罪事項先討論第 19 條第 1 項跟沒有 19 條的適用，到科刑事項才討論第 19 條 2 項成不成立的話，我會覺得不知道科刑意願書要怎麼寫，也不知道論罪科刑要怎麼寫，舊式很奇怪。所以我會覺得，到底什麼是刑之加重減輕事由要二分之一決，我覺得司法院立法院或是立法者要明確地就每一個加重減輕告訴我們這些屬於罪名成立事項，是三分之二決，這些不是的是二分之一決。像是刑法立法理由寫的，刑法總則的加重事項，我會覺得就立法用語來說，這個用語有點奇怪，像是兒童少年福利保障法第 1、2 條不是歸類在刑法總則，但我們還是認為是總則的加重，所以會覺得有一點點奇怪。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謝謝陳力揚法官，非常詳細，講了很多我們很受用，立法真的要

檢討一些地方，只是我們今天本來表定時間到五點而已，現在已經超過十分鐘，徵詢一下是否再延長到五點半，先讓辯方發表，還是？

高雄地檢署林檢察官圳義：

很抱歉，今天被告有來，想以素人身分發表一點意見，剛剛有與檢察官商量，把時間讓給他，請院長准許他講。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好，因為檢辯都還沒有講，表定到五點鐘，徵詢大家再延長一些時間，因為我們本來就比較慢開，等一下沒辦法講很長，請大家斟酌時間。請檢方先發表。

高雄地檢署李檢察官文和：

沒有。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請辯方發表，兩位都可以發表。

高雄律師公會謝律師國允：

剛才林檢已經有講過，我們要把機會讓給被告，我還是先提三個，希望老師幫我們把問題反應上去，畢竟我們是基層律師，人微言輕，我們從 103 年反對至今，這個法還是政治性的通過了，所以還是請老師幫我們往上反應一下。第一，我個人覺得候選國民法官的背景太相近，不是退休，就是里長、公務員、家管，卻沒有做工的，因為他

們不能來，如果我們先問他三天能不能來，將來不會只有三天，可能要十天，做工的人會不會來，那這些最基層的、最知道的不能來，到底審判庭組成的多元性，國民法官的目的能不能存在？第二，剛剛老師、法官提到的問題，都是問題，將來的審判絕對不會只有今天這樣，大概是十倍複雜，因為這個案子是我們檢辯雙方有協調過，所有該查的都不查，所有該問的都不問，所以法官看到的內容全部都是我們縮減到不行的，而該傳的鑑識人員我們不傳，該問醫生為什麼這麼認定也都不傳，真正的情況會問到不行，所以將來的審判實務絕對比今天的情況更複雜太多，再來我要強調，休息很重要，例如檢方出證後，國民法官先看卷證，辯方再出證，做完功課再聽辯方出證，完了再討論，才有辦法進入狀況，當然我們今天是模擬，所以每一個班表都是按照進度，不可以遲延，連今天開會也是這樣子，我覺得將來的情況可能要拜託司法院，能夠讓每一個程序休息時間卡的很長，因為法官需要時間消化卷證資料，才有辦法聽檢辯雙方說明，接下來的時間先請陳律師介紹被告演員，我覺得他才是最需要說的，因為他將來會是 112 年之後這個制度下的第一批後受害者。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陳律師請。

高雄律師公會陳律師欣怡：

大家好，我是陳律師，就這個判決我先講一下，剛剛陳法官有提到這個判決的結果對保安處分是真的沒有想到過的，我們想到可能會有結果就是用第一項無罪，然後監護，或是適用第三項，就是刑罰，因為刑罰本身是進去關，已經可以達到目的，但卻在評議時多出了保安處分，這是拘束人身自由，卻沒有讓被告和辯護人表示意見，若是真實案件，忽然看到判決主文有這樣的東西，我們一定都是當作上訴事由，拘束人身自由的保安處分就沒有辯論了，這樣我們一審跑這麼久的國民法官制，就會有一點可以上訴的，這個問題以後可能要先讓我們知道。再來是，這次參與模擬法庭的被告跟證人是我們找的，我有特別找不是法律圈的人，證人是小學校長，是教育界的，因為這個制度不是司法院的事情，而是整個國家行政團隊的事情，特別我覺得教育非常重要，如何讓國民提升公民素質，要從小學開始做，所以我有拜託他來參與，我們一邊討論時也有聽到他對這樣制度的想法，如果有越來越多教育界投入的話，提升他們的法律素質，他們也會回去教導老師、學生，這樣制度才會越來越好。被告是因為參與時間太多了，好不容易有這樣的一個對象，他是法律研究所我的學生，比較特別是他有在從事公共事務，參選過市議員，可能是未來政治新星，他對這個案子有非常多的想法，把時間給他，看他能不能給我們一些意見。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現在進行交流，非常感謝。

林緯先生：

各位長官跟各位在座的同仁大家好，今天可以看到我的頭髮與鬍子都是這個戲留下來的，指甲因為受不了了，所以昨天回去就剪掉了，就是盡可能地去配合這個被害人的跡證，但是當然我們一直在討論，我們到底要不要故意把他演成做工的人這樣的符號，這是社會當中各種符號，後來跟律師討論盡量自然，也不用太刻意，來看看整個國民法官這樣進行，法庭進行下去會有什麼狀況產生，整個程序走完有很多感想。先承接剛剛陳律師講的，教育非常重要，我個人是教育大學畢業，除了政治工作者的身分之外，我還擔任過公民代課老師，因為在座有國民法官已經聽過這樣的過程，我還是會比較想提到，進到國民法官的職務與狀況，我們的證據無罪推定是非常重要的，國民法官法執行之後，人證、物證都是更加重視，所以變成我們的檢察機關或是警察機關的偵查就會變得更加重要，因為還有沒辦法閱卷的部分，所以在現場必須判斷非常多事情，所以人證、物證非常重要，證人講得我們採不採信，或是他會不會受辯方影響、會不會受檢方影響，但是我會覺得進到這個位子，坐到這個位子上我們就要相信他，因為他已經有宣示了，用這樣的部分去做後續的審判，國民法官進來後，法

官有一些角度沒辦法去擁有的，希望透過國民法官補足，但是國民法官的位置我們當然不希望出現以符合民意為主要的角色存在，因為我自己非常擔憂兩年後會有這樣的狀況。在整個審判過程中，檢方會不斷敘述那個平頭男不在，大家會有疑問，這應該是檢方要查證的，而不是我自己要自證無罪，這個到最後審判走向會導向檢方的中立、客觀完全喪失，大家有沒有想過，如果把證人張文清拿掉，你們的審判與角度會不會有所不同，這是人證的重要性，在未來的國民法官法實行之後會更加重要。還有罪疑惟輕，證據嚴格證明，獲得無疑確信後，才能做有罪判決，這兩個東西在高中、國中的公民課都有上，但是台灣社會一直到七年級才上公民課，所以這個法，就像前面提到的，是非常政治性的通過，我也同意，我們的教育到底敢不敢的上，不是小孩的問題，是我們這一代當老師的人能不能去教導下一代，這不是學生的問題，是連老師這端都有問題，因為已經確定通過，兩年後就要實行，我也很希望法官要更加勇敢，不要受到民意的影響而有所影響。

另外，像主席裁判長的部分，主要發言權與會議流程都是掌握在您手上，這部分有無可能會有言語之間要解釋法律或是一些狀況，帶風向在國民法官法裡面常常會被標上標籤，這部分仔細的法條我還沒有仔細研讀，受命法官在法庭裡的定位以及裁判長主席的定位有沒有可能分工，例如主席整個流程在走，我們主要帶討論交由兩個受命法官分

工，當然我覺得慢慢的實行模擬法庭下去後，一定有很多想法出來，當然大會主席，我會覺得會後討論是最重要的，所以其實剛剛法官還有一些話想講，礙於時間的限制，我覺得這種東西好不容易把流程走完，花費這麼多人力與時間，其實不差這些時間，當然我們都被訓練17分鐘要把一個時間結束，剛剛前面教授有提到，15-18，我們屏東是訓練17，在整個會議流程中斷點主席很重要，主席要掌控會議流程。最後，我會覺得國民法官法的設立是有利於台灣公民社會的建立，但是我們的公民教育對於思考互動以及每一個人的獨立思考與邏輯，根本是不夠，甚至於不存在，要看各別老師教育的狀況，像剛剛國民法官提到，我可能會被誰影響，審判當中情感是要放在旁邊的，有人就說被我感染了，擔心，這個東西在當審判者不應被受影響，因為這可能到量刑，但是前面判斷到底是不是他做的，還是要由證據說話，不是情感影響，這是我的判斷，最終當然就是量刑、判決，最重要的是教化，最重要的是受刑人教化的部分必須要彰顯，以上有這些想法跟大家做分享，謝謝。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非常感謝來參加模擬法庭，也給我們很多指教，謝謝你。在座還有沒有其他的人要發表？

高雄地檢署姚檢察官崇略：

剛剛都沒有檢察官講話，我占用兩分鐘講一下。我是要回應剛剛謝律師提出的疑慮，其實我們在辦公室自己有討論到，其實在選任國民法官選完的那一天，我們就有檢討這樣的選任程序與結果，對於我們身為檢察官的角色或是地位，會不會有衝突，因為刑事訴訟法是要求我們要我們盡客觀義務，要中立一點，但是選任過程會讓我們發現我們想要的就是要贏而已，想辦法要讓被告定罪，所以檢察官都被醜化成要陷害被告，要妖魔化被告，其實我們對這個法後來也是有一些疑慮，到底這樣的結果會不會像謝律師說的，國民法官法庭組成的結果將來會對被告不利，我們也有這樣的疑慮，所以到底這個法將來要怎麼執行，細部要怎麼修改，或是任何配討措施要怎麼用，我覺得還有一段很長的路要走，不過模擬就是盡量找出問題，讓大家可以漸漸的修正制度。最後我還是覺得讓國民參與審判是好事，在此要特別謝謝來參與的八位國民法官，他們很多想法讓我們知道以後偵查案件要做到什麼程度才能說服這些法官，接受我們的說法、想法以及提出的證據。特別謝謝八位國民法官，謝謝。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謝謝檢察官的分享，是否有其他人要發表？

高雄地檢署林檢察官志祐：

我很快地講三點，回應剛剛教授以及陳法官的評論。第一，我在

思考既然國民法官法已經有規定可以用影本提出相關資料，檢辯在準備程序都有閱過卷，我在思考有無可能將來法院可以接受我們不提出原本，用影本提出給各個國民法官來看，其實原本與影本差別在於擔心會不會在中間有不同或變造，若我們有核實的程序，以後是否可以用影本提出，因為原本只有一份，影本就有可能給各個國民法官來看。

第二，我有注意到審理過程中我們時間有限，如謝律師剛才所講的，我們雙方協調過，省略很多，也是因為這樣，鑑識人員我們不可能傳喚到場，我要回應的是，剛剛很多評論員或是審判長擔心自己話講太多，其實我們擔心審判長話講太少，如果鑑定報告可以由我們檢方或辯方各自盡力的說，而沒有一個人出來說到底什麼是對的話，如果這件事可以放任的話，以後檢方與辯方一定會盡力亂說，所以我認為審判長不可以講太少，在需要講的時候一定要講。

第三，關於偵查筆錄的調查，因為受限於時間關係，所以審判長也講到，既然今天證人來講過了，偵查筆錄是不是就不用調查了，我也同意。因為是模法庭，但是將來真正實行中，大家還是要見諒，我們認為偵查筆錄還有輔助的證據性，證明力的必要性，我們還是會請求調查，以上，謝謝。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還有沒有其他人要交流？雖然時間有限，但是還是要尊重大家盡量要把話講完。真的沒有的話，因為時間也到了，在這邊再次感謝大

家，國民法官法是新的制度，是前所未有的重大變革，讓民眾國民可以參與審判，讓民眾在個案中可以體現社會的民意，值得我們努力繼續推廣。剛剛大家提出很多寶貴意見，我們如果沒有做好的地方會細心檢討，以後再改進，也希望這套法律到時候可以順利施行，最後還是必須拜託大家，司法包括法院、檢察署，律師是在野法曹社會是我們大家的，需要大家進一步了解、支持，期待大家以後對於司法不管是地檢署或是法院有不了解的地方，歡迎來互相溝通意見，不管檢方、院方，都敞開大門，歡迎大家來參訪，希望藉由溝通，讓司法更進步，讓我們社會公平正義獲得更進一步的維護，謝謝大家，辛苦了，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